



老杨图说

遇到过的那些狗

□文/图 杨轻抒

关于狗的品类,我能分辨的寥寥。除了金毛、阿拉斯加、恶霸犬,还有京巴,好像就没了——现在连土狗都有点分不清了——我们小时候养的黄狗黑狗白狗少见了,农村里见到的多数都是半土不洋的狗。

现在农村的狗,说是土狗,个子又小了差不多一半;说是洋狗,又总感觉眉眼似是而非,就像从乡村走出去的第一代人——骨子里流淌着农民的血,身上穿着城市人的西装,下田干活吧,手生;进庙堂拜客呢,又一身局促。

所以,在我这里,凡是四只脚的能在地上跑的经常被人牵着抱着的……有一个共同的名字:狗狗。

早些年农村家家养狗看家护院。看家护院,说起来唬人,好像家有万贯似的,实际上不过是穷人的家当比富人的珍贵。那年头农村那点所谓的“财富”,现在看起来就是一个心酸的笑话,但是如果不幸被小偷看上了,顺走了,那份痛跟被要了半条命差不多了。

正是因为穷,小偷才多,小偷多才需要守护,地里的青菜萝卜可能看不住,家里的锅碗瓢盆不能丢了。看家护院,人是靠不住的,还得是狗。

那时候农村养的是真正的土狗,黄白黑三类,而且不论花色,条条都真得下口——但凡要进家门的,不是熟人,又不听招呼的,它们毫不含糊扑上去就咬——狗鼻子闻不出来好人坏人,坏人脸上又不会写着字,就算写着字,狗也认不得,所以但凡那小时候在农村长大的,都有被狗咬的经历。而且被咬了,还不能说狗不懂事,只能怪自己不小心。

而且咬了也就咬了,倒点酒酒消毒,找块布一包,就算了。狗咬了人,主人家端着饭碗装模作样作追赶状,三五步,停下脚,骂一声:这死狗!这事就算了。

城里的狗就是另一种画风了。我经常在晚饭后,天黑得差不多的时候,在巷子里碰见一个熟人牵着条小狗狗遛弯,人走累了,坐凳子上翻手机,狗在脚边撒欢,路灯之下,一幅落寞的景象。

之前还经常碰见一个朋友拉着两条小狗(对了,好像是吉娃娃),从彩虹桥下来,向南一路狂奔。朋友快步如踩琴键,两条吉娃娃像绳子末端的两个疙瘩,被拖在地上翻滚。七月的午后,太阳明亮,路过的人光着的脊背油光锃亮。后来又看见她遛狗,发现两条小狗又跑到前面了,我那朋友在后面奋力追赶。

也有人问我为什么不养狗,我说算了,我养两只乌龟都经常搞得人家三天饿九顿,还好意思养狗?

城乡接合部的狗跟农村的狗,城里的狗相比,又是一种景象。某天在厂西,那儿顺着看起来比较凉草的平房(郝同志武说那是省建四公司、水泥管厂、老金鑫公司的老员工宿舍)里,我发现也是家家门缝里都冒出一两颗狗头,就是现在农村养的那种似是而非的狗,只只凶,老远就像被踩了尾巴一样叫得惊天动地——它们把每一个没见过的人都推定为不怀好意。这倒不算可怕,叫得凶的狗都是因为胆怯,就像高调过分的人都源自于自卑一样。倒是遇见另外两条狗,不声不响,悄无声息跟在身后,你回头看它,它立即四脚定住,把头扭向一边,若无其事满脸无辜;你往前抬步,它俯身跟上来的动作比你还快——凭经验,这种狗最冷血。

那会儿我的感觉是,乡下的狗固然需防,但城乡接合部的狗最得小心。

这个感觉不知从何而来,大概是觉得城乡接合部的狗既保留了乡下土狗的野性,又多了城市狗们的狡猾?在这不土不洋的身份里,有一种性格上的变异或者撕裂?

所以环境决定性格——至少是习惯。城里的狗,只要不是大型犬,都不太可能张口咬人。哪怕它的主人就是一个普通人,甚至是底层,它也恪守着不乱咬人的规则。上周在桐花巷那个农贸市场看见一个衣着潦草个子矮小的钟表师傅,养了一条白狗,胖胖的。看见他正拿几粒狗粮喂狗,我说你咋那么吝啬,就喂那点?他笑,又掏出一个塑料袋子,但里边的狗粮也就一把——他又拿出一小撮给狗吃。

他说这狗他都养了七年了,除了喂狗粮,主要还是喂剩菜剩饭,狗很乖。他说乖的时候,那狗已经凑过来用屁股蹭我的手了。

为什么不是用头而是用屁股?我没明白。男人有生意的时候,狗就躺在他的脚边睡觉,尾巴偶尔甩一甩,这让人想起日本电影《忠犬八公物语》。



扫描刊头二维码关注“纵目” 触摸人文德阳的温度

生活志

谷雨,旌城初醒的样子

□潘鸣

也许是因为楼下栾树枝头那只黄鹂的婉转啼鸣叩击耳鼓,也许是挤进窗缝的一束曦光撩惹了眼睑,也许是时令更迭一瞬间神性力量引发心灵悸动。谷雨时,惯于晚睡晚起的我,生物钟律被打破,醒了个大早。摁开手机瞄一眼,刚过六点,睡意全无,索性翻身起床。拉开落地窗帘,数朵朝霞已然绣在蓝天——正是一年日照最为丰沛之时。突然忆起,十八岁那年的谷雨,也是这个时辰,刚下农村当知青不久的我,被生产队长出早工的哨声催醒,睡眠惺忪,跟着公社社员赤脚踏下水田,弓腰栽插早稻,手指飞快起落,如蜻蜓点水……

洗漱过后,步出楼院,去呼吸暮春最后一个节令的清冽朝气,去细品我们的旌城晨梦初醒的样子。

莲花般绽放在大街小巷半空里的华灯正次第熄灭。它们彻夜不眠,为这座温婉的城市驱散黑暗,装点火树银花,坚持到夜尽日升,真够辛苦,该合上眼好好补一觉瞌睡了。要补瞌睡的,当然不仅仅是那些街灯,还有不计其数熬更守夜、恪尽本职,合力维持城市这座庞大机器脉动不息的“夜行侠”。他们是市区几家重型装备大厂倒夜班的工人、通宵守卡执勤的警察、深夜跑街的出租车司机、医院急诊科值班医生护士、市政设施突击抢修工程队队员……在小区门口,我迎面碰上好几位这样的昼夜颠倒者,他们看上去有明显辨识度:步履发沉,脸色透着疲惫,身上的工装和制服有皱褶,或许还带着斑斑污迹。可以想见,他们各自回家后,最幸福的事情是让身体散架,在舒缓的鼾声中沉入甜美梦乡。

经历昨日一场酣畅淋漓的喜雨,南公园柔曼的草坪更加水灵葱郁。高低错落的灌木丛林,早先几天的姹紫嫣红已杳然无踪,枝叶婆娑,皆是层层叠叠深深浅浅的亮绿。雨后的旌湖,比往日丰盈了一筹,湖水依然澄澈幽碧。鸕鷀翔集的欢愉场景还未上演,画舫游船安静地泊在水埠,湖滨茶榭的木栅门虚掩着,岸边几个人影衣袂飘飘在舞太极。水面有轻纱般的薄雾袅袅缭绕,一湖圆然。

湖畔街道上,环卫工在忙着清扫。这一段行道树是大叶榕,时值落叶高峰期,加上

雨后泥泞,遍地残秽打扫起来很费事,环卫工不得不奋力挥舞大扫帚与铁铲跟枯枝败叶较劲。擦身而过时,我听到一声沉重的喘息,看到敦实的后背上有湿汗渍出的滹漫地图。

天籟福街区,一家老字号豆浆店不知多早就动了炊火,这时辰,已是营业高峰。想顺便进去吃份早点,店堂却是座无虚席,门口还排了长长的队列。食客几乎全是上班族和学生娃,都忙着赶时间。一边排队,一边踮脚引颈,往灶台油锅里探看。食客来去匆匆,小店年轻的掌柜和伶俐的服务员却不乱分寸,把每一单小生意打理得一清二爽。而今的豆浆店,已不再是诗人木心在《从前慢》里描写的旧时豆浆店热气蒸腾的那一味风情。炸油条的锅里是色拉油,油水滚沸却不见烟熏雾缭;熬豆浆也不再用柴火土灶,豆粒洗净了,盛入全封闭不锈钢自动制浆机。少顷,一拧开关,味美新鲜的豆浆汩汩而出。

街边蹲着一位头发花白的乡下老伯,铺块塑料布在卖菜。一把一把青枝绿叶,是莴菜。有身着居家服的妇人凑在摊前,一边讨价,一边挑选。妇人抓起一把莴菜,尖着指头掐掉脚叶,又扬起胳膊使劲抖,口中嘟囔:“哎哟,咋这么水湿,你这是卖注水菜喽?”老伯一听不高兴了:“你说的啥子话?我老汉再缺钱也不缺良心!今天大清早下田去现摘的,头天才下过雨,又有春露,菜藤子咋可能干燥?你莫把人看瘪了!”显然,老人说的是实诚话,他头顶还蓬着一层细密的露珠,两只裤腿和脚上的帆布胶鞋湿漉漉,还黏着黄泥。妇人一愣神,似乎也体察到这样的细节。自知理亏,嘴巴不再叨咕,手上的小动作也随之打住。捧起一束青绿,请老伯过秤算账。付款时低眉一笑,以示歉意。

途经沱江路十字路口,适逢红灯。这里属于交通要道,候灯时间有点长。几位中学生各骑一辆自行车结伴而行,在斑马线前顿住,很酷地以单脚支地。其中两位男孩不安分,见缝插针玩起平衡慢骑游戏,车轱辘在禁行区边缘进退扭曲,引得另一方向通行的车辆小心翼翼,不时有一脚刹车声,让人揪心。这当口,忽听等候通行的人群中响起一声断喝:“不要命啦?赶快退回来!”口气像是硬硬的

命令,两个孩子一激灵,赶紧缩回安全地带。循声望去,吼这一嗓子的,是一位穿黄马甲戴头盔的外卖小哥,看去年龄比中学生大不了两岁。绿灯亮了,外卖小哥骑着送货电动车绝尘而去。中学生有点懵,还被镇在那振聋发聩的余音里。“大街上挨训了吧,该!谁让你们行为不轨?”有同学揶揄。两个熊孩子挠头搔耳:“噢,他又不是执勤交警,又不是校长班主任,为啥子要管我们呢?”

……

不觉间,旭日已冉冉升起,天光大白。旌城大街小巷从睡梦中彻底醒来,车水马龙,市声喧喧。谷雨一日,画轴徐徐展开……



人世间

赵姐,你好

□王半路

第一天夜里,病房走进来一个蓝色身影。她走到邻床,拉上围帘,忙乎起来。好一会工夫,她才端着盆,走了出来。她是个五十岁左右的中年妇女,个体瘦,蓝色工装的领扣敞开着,显出瘦削的脖子,下摆盖住腰际,袖口挽于手腕,给人干净利落之感。病房的护工都干得出色。我看见邻床夫妻对赵姐的信赖,看见其他病房的家属对赵姐投去依靠的眼神。全心投入一份并不高级的工作,除了工作能力,更重要的是,她心底的善良使然吧!

可是,这样受欢迎的赵姐,却受了委屈。有一天,个性要强的妹妹,冲赵姐发了火。赵姐扶住她的手臂时,妹妹大声责备:轻点,轻点,你把我弄疼了!我心里咯噔一下。我和赵姐相距很近,她的表情却无一丝异常。过了好长时间,她才对我说,你妹妹的痛感低。好像在妹妹的责难做合理的解释,也像在安慰我:干她们这行,习惯了各种病人和家属,说几句,没什么的。我却不能释怀。

我和妹夫在医院旁边吃小面时,因为这件事,头一次,我站在了妹妹的对立面,对妹妹的个性来了个大批判。

赵姐一如往常地照看妹妹,像第一次见面的夜晚。妹妹即将康复出院。那天,是赵姐最后一天护理妹妹。赵姐垫高枕头,轻轻梳理她的长发时,妹妹笑着对她说:你是见过的,最好的陪护!当时,我的位置,和妹妹责备赵姐那天一模一样。妹妹在中间,我俩在两侧。我正好看见,赵姐听见这句话的反应。上一次,她看不出有任何情绪上的波动,而这一次,她泄露了心底的激荡。面对妹妹的赞美,她的眼中有泪光,那道光,很分明,迅速地一闪而过,飞向窗外的天空。她接过妹妹的话说:都干得不错呀!

我经常会想起赵姐。如果,你在任何地方,看见赵姐这样的人,请代我,向她问好!

赵姐的出现,改变了我对护工的偏

见。曾经,我目睹过,在家属离开后护工怠慢的态度。即使和赵姐换班的那一位,比起赵姐,相差太远。事到跟前,总要去其他病房喊她,做事也不麻利,倒让我们额外担了一份心。专科大楼这一层,从那头,到那头;从一个病房,到另一个病房,她比其他护工都干得出色。我看见邻床夫妻对赵姐的信赖,看见其他病房的家属对赵姐投去依靠的眼神。全心投入一份并不高级的工作,除了工作能力,更重要的是,她心底的善良使然吧!

可是,这样受欢迎的赵姐,却受了委屈。

有一天,个性要强的妹妹,冲赵姐发了火。赵姐扶住她的手臂时,妹妹大声责备:轻点,轻点,你把我弄疼了!我心里咯噔一下。我和赵姐相距很近,她的表情却无一丝异常。过了好长时间,她才对我说,你妹妹的痛感低。好像在妹妹的责难做合理的解释,也像在安慰我:干她们这行,习惯了各种病人和家属,说几句,没什么的。我却不能释怀。

我和妹夫在医院旁边吃小面时,因为这件事,头一次,我站在了妹妹的对立面,对妹妹的个性来了个大批判。

赵姐一如往常地照看妹妹,像第一次见面的夜晚。

妹妹即将康复出院。那天,是赵姐最后一天护理妹妹。赵姐垫高枕头,轻轻梳理她的长发时,妹妹笑着对她说:你是见过的,最好的陪护!当时,我的位置,和妹妹责备赵姐那天一模一样。妹妹在中间,我俩在两侧。我正好看见,赵姐听见这句话的反应。上一次,她看不出有任何情绪上的波动,而这一次,她泄露了心底的激荡。面对妹妹的赞美,她的眼中有泪光,那道光,很分明,迅速地一闪而过,飞向窗外的天空。她接过妹妹的话说:都干得不错呀!

我经常会想起赵姐。如果,你在任何地方,看见赵姐这样的人,请代我,向她问好!

悦读

在书中安顿自己

□张曦

“安居不用架高堂,书中自有黄金屋。”宋真宗赵恒在《劝学诗》中曾以这样洋洒洒的笔墨毫不吝嗇地赞美读书之妙。流经千年,这句铿锵有力的话在今天依旧鼓舞着无数的爱书人,这其中也包括了书呢。

回想我的青少年时期,那是一段今时记起仍觉遗憾的日子。那会儿不知怎的鬼迷心窍,把几乎全部的心思用在了琢磨怎么玩儿上,经历了一系列的逃课、辍学,要说静下心来翻一本好书就更别提了,以至于在那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整天无所事事,对未来没有任何的憧憬和期待,或者说我并不清楚自己能期待些什么。

直到有一年,我居住的城市新开一间书店,不承想,它的存在竟改变了混沌又迷茫的处境。

书店开在商场的四楼,因为温控所以冬暖夏凉的,体感的舒适和沙发的绵软,加上一杯鲜榨的橙汁或者牛奶,一本包了皮儿的《新华字典》总是摊开着压在我的左手肘下,这般闲适让我常常一坐就是一整天。

书呢,一本一本本地买,一本一本本地读,读罢再拿回去,一本一本本地摆上家里的书架。那会儿我喜欢新书胜过旧书,不喜欢和旁人交换着读,所以很快成了书店里的“大客户”,一年到头这书店买书的人也就数我最多了。虽如此,书店老板常常一边对我苦笑一边打趣说:“卖书不赚钱啊,幸好你喜欢猫在书店里看书,每天能喝一两杯,这才让我有得赚!”说完,他嘴角上扬,这回不像是苦笑了。

如今想来,多亏那年头我整天在书店里捧着字典和书逐字逐句地读,慢慢地才体味出书的好来,养成了读书的习惯并一头扎了进去,不至将青春消磨殆尽。

时间一晃十来年,再看我手边,书也总是随身带着的。只是看书的地方有了变化,要么钻进市里的图书馆,端端正正

地立着书看;要么溜进公园里寻一处僻静的角落坐着,把书斜在一块大石头上旁若无人地张口读。傍晚天光渐暗,起身时拍拍贴在裤子上的落叶或杂草,心满意足地随霞光往家的方向去,回到家揭开明艳艳的落地灯,再接着读。常常读着读着忘记吃饭,也有误以为自己已经吃过饭的时候,比如在读梁实秋先生《雅舍谈吃》的那段时日。

后来,读三毛,读王蒙,也尝试着读读鲁迅,读历史,都有不同的收获。比如,读王蒙《天下归仁》,我内心平和、柔和了许多;读鲁迅的杂文,我找到一些为青年、为有志青年的初心,少了些惰性;读历史,遇见桓谭,我见识到器乐和文字碰撞出的精妙和美,加深了我欲以文字感念天下风情的决心;再有就是读三毛,她呀,这个绝世的美丽女子,让我看见世界之大,人心之宽、意趣之要,从《雨季不再来》到《撒哈拉的故事》,从《梦里花落知多少》到《万水千山走遍》……

因为读三毛,被她刚韧又轻柔的文字深深打动,她脚下的世界早已盈满我的思绪。三毛在流浪,我跟在她的文字里也在流浪着,但我绝不满足,因而我爱上了旅行。

那年,我十九岁,背起行囊开始独自闯南走北。到厦门时,隔海遥望宝岛的方向,仿佛看见三毛在某一处坟地里静静读书的场景:风吹过,书页在她指间轻轻地卷着边;到南京先锋书店,在长长的坡道上排着老长的队,只为见一见喜欢的写书的人;到西安观城墙、探兵马俑……渐渐地,从书中到旅途,在路上遇见书中的各处,我找到了自己想要过的人生,在工作之余——旅行、看书、试着写些文字,聊慰俗事忧思。

就这样,路上的风景人文犹如一束束探照灯般指引着我,原来颇有些浮躁和杂乱的心也在日日陪伴我的书本中得以安顿下来,一步步靠近自己的心中所想。